合同编号：YSZ-ZJ(2025)195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桥梁施工监控服务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桥梁施工监控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 实施桥梁施工监控服务。施工监控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二、监控依据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3）《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4）《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5）《公路预应力混凝土连续刚构桥施工技术规范》（DB61/T 1440-2021）；

（6）《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7）本桥设计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监控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2.根据图纸、规范要求承担各项监控项目监控前的准备工作。

3.为监控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4.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向监控单位支付监控工作费用。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监控成果报告。

6.甲方对监控单位用于现场监控的设备应尽到相当的注意义务，但对于第三方致损不承担责任，由致损单位承担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施工监控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编制施工监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大纲的内容必须满足现行桥梁最新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各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段桥梁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施工监控以对桥梁施工进行有效控制为原则，应贯穿整个桥梁施工的全过程。具体要求为：

1.按现行的公路、桥梁设计、施工等相关规范开展桥梁的施工监控工作。

2.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监控的反馈信息。包括：第一时间提供施工监控数据、24 小时内提供分析结果。若监控数据发生突变或异常，1 小时内短信、电话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并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一起商讨应急措施和处理方案。

3.施工监控单位负责监控的测点布置、测点埋设、数据采集，并对监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处理并及时提交给发包人、监理、设计和相应的施工单位。并对提供的监控数据（含其分析结果）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4.根据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监控大纲，按工程进展及时指导施工单位布设测点，监测项目采集的数据每日交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向发包人、设计代表、监理工程师按时提交半月快报和月度报告（该半月报、月报不向施工单位提供）；及时向发包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发出预警短信和紧急报告；完工后提交总报告。

5.根据连续梁施工情况，在项目每一块段施工前一星期提供本块段施工预抛值。

6.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要求。

四、报告提交

在甲方提交所需文件、资料、图纸等的情况下，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监控服务，监控工作结束后提交监控报告一式五份。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元整（￥：869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

（2）乙方根据进度检测后及时提交报告，甲方按财政支付计划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定的费用；乙方项目整体检测完成并提交完全部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费用。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4）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六、争议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当合同双方发生（或提出）合同争端，当事人应以友好、互谅的态度通过直接协商、磋商予以解决。若合同争端通过直接协商和磋商未能解决，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榆林市航宇路 169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27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11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92320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　　号：	帐　　号：611301134018001267405

2025.9.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成交通知书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依据2025年9月1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桥梁施工监控服务，项目编号：JTRZB-2025-059，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捌拾陆万玖仟元整

小写：￥8690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艮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